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條作出之公佈 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條作出。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今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正就一項可能集資活動進行初步商討。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與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澳門政府就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 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該等地盤”）授出之物業租賃權。本公司擬將該等地盤發展成為辦公室單位及住宅大廈以供出售。是次集資活動所得淨額，如實行，乃擬撥付該等地盤之興建及建造費用及/或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集資活動訂立任何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契約。

除上述事宜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 條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正在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施加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並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之任何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集資活動仍在初步商議中且不一定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認股權證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本公司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四十七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本公司認股權證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